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 景谷 公告编号：2017-030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云南景谷林业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开市起复牌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谷林业”、“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告了《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康控股”、“收购人”）向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澜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峰资本”）以外的景谷林业全部股东所持已上市的流通股发出部分要约收购，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为 15,999,198 股。要约收购有效期为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目前，要约收购期限已经届满。现将本次要约收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1、要约收购的目的

为促进上市公司的稳定发展，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进一步增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和影响力，并更多地承担股东对上市公司的经营责任，小康控股拟对景谷林业进行要约收购。

本次要约收购前，小康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24.67% 的股份；小康控股的一致行动人澜峰资本持有上市公司 5% 的股份；二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9.67% 的股份。

根据《证券法》和《收购办法》，小康控股以要约方式收购上市公司股份，向上市公司除小康控股和澜峰资本以外的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的要约。小康控股拟要约收购 15,999,198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2.33%，要约收购价格为 37.78 元/股。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小康控股将最多持有景谷林业 37.00% 的股份，与澜峰资本将最多合计持有景谷林业 42% 的股份。本次要约收购不会致使景谷林业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要约收购的对象

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为除小康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澜峰资本持有的景谷林业股票以外的景谷林业全部已上市流通股份。

3、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部分要约（15,999,198 股）

4、要约收购价格：37.78 元/股

5、要约收购的方式：现金收购

6、要约收购有效期：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17 年 5 月 11 日

7、要约收购的申报代码：706039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实施

1、收购人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并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起开始实施本次要约收购。

2、景谷林业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云南景谷林业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要约收购事宜的独立意见》、《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10日、2017年4月15日、2017年4月25日和2017年5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共4次收购人要约收购景谷林业的提示性公告。

4、收购人委托上海证券交易所本次要约收购期内每日在其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前一交易日的预受和撤回预受要约股份数量以及要约期内累计净预受要约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

三、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

截止2017年5月11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统计，在2017年4月12日至2017年5月11日要约收购期间，最终有1,871个账户共计40,164,300股股份接受收购人发出的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15,999,198股，小康控股将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计算公式如下：

小康控股从每个预受要约股东处购买的股份数量=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15,999,198股÷要约期间所有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总数）

小康控股从每个预受要约的股东处购买的股份不足一股的余股的处理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权益分派中零碎股的处理办法处理。

四、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安排

根据《公司法》等规定，景谷林业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上市地位不受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15 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三日